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决议 11/11. 特别程序系统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人权文书,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及其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附件、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2 号主席声明,

赞赏所有特别程序对增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的宝贵贡献和所有任务负责人必须以客观、独立、非选择、不偏不倚和非政治化方式行事, 并忆及各国需要提供合作并协助特别程序完成任务, 及时提供所有资料, 并对特别程序转发给它们的来文作出答复而不作无故拖延,

1. 重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目的在于加强任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能力, 同时增强其道德权威和信誉, 故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各国的行动支持:

2. 忆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有义务按照设立此类任务的相关理事会决议的要求, 充分尊重并严格遵守其任务, 并全面遵守行为守则的规定;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 进一步协助特别程序, 以便帮助它们了解并充分遵守行为守则;

4. 决定继续关注此事项。

2009 年 6 月 18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